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温瓯教办政〔2025〕16号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瓯海区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瓯委办发〔2025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培育和选拔中小学、幼儿园领军教师，完善教师专业成长激励机制，促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区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（班主任）。

二、评选指标

评选指标分两类：瓯海区教坛新秀（中坚）的常规评选和特设岗位。

(一) 常规评选。评选计划指标 150 名，其中德育（班主任）20 名。推荐人数按各学校专任教师数组织推荐。评上对象须在瓯海区域内服务期不少于 5 年。

(二) 特设岗位。为促进农村（薄弱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设立“特设岗位”（详见附件），评选计划指标 30 名，其中德育（班主任）5 名。特设岗位面向城镇优秀教师或本校教师申报。

特设岗位申报对象及要求：对暂不具备申报条件，但学校公认的优秀教师可以破格申报参评（只能破格一个评选条件）。获评的对象属外校的须随迁人事关系到特设岗位学校任教，并签订 3 年服务协议，满 3 年后由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回原学校或同类学校任教。离开特设岗位学校的，取消荣誉。鼓励继续留在特设岗位学校任教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自觉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有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事业心、不断开拓创新的精神。

(二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教育思想端正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关爱所有学生，无有偿补课和带生行为。对近 5 年来查实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严格实施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三) 业务水平高，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学创新能力强，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欢迎。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，取得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。近五年（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下同）至少有一篇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，或获得区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本学科（专业）论文（案例）、课题、教学设计。

严格执行学术规范。对申报材料中的论文、课题等成果，严格核查其真实性，对学术论文、课题等进行数据库查询和查重审核。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四) 具备《教师法》规定的相应学历和教师资格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符合要求，教师教育学分达标（学分要求同职称评审），近 5 年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优秀。具有心理健康教育 C 证（幼儿园教师可不作要求）。

(五) 申报教坛新秀：40 周岁及以下（198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须担任班主任工作满 3 年，现聘二级教师及以上职务。近 5 年满教学工作量。

申报教坛中坚：40 周岁以上（1985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

生），须担任班主任工作满6年，现聘一级教师及以上职务。近5年满教学工作量。

(六) 申报德育教坛新秀（中坚）的须为现任班主任，且实际担任班主任工作满5年（10年）。班主任年限时间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，班主任年限认定同职称评审。

(七) 申报对象还须具有下列荣誉之一（荣誉取得时间不限）：

1. 区学科骨干（班主任）教师或区教坛新苗。
2. 湖海区级及以上综合荣誉，包括师德楷模、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尊重教育突出贡献个人及“瓯越情”“农商情”各类荣誉等。
3. 区优质课或团队赛课（上课者）二等奖及以上，优质课须以现场上课为主要形式的课堂教学评比。
4. 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。

已获得温州市学科骨干教师（班主任），温州市新锐教师（班主任），湖海区教坛新秀、教坛中坚荣誉的，原则上不再申报。

(八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评选对象：

1. 受党政处分尚未解除者。
2. 有“三乱”及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。

3. 满意度测评结果低于 80 分的。
4. 担任班主任所带班级出现重大安全责任的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推荐名额要确保各类学段、学科和类别的平衡，教坛新秀和中坚原则上各占 50%。外派交流教师到原学校（单位）申报。常规评选和特设岗位的推荐名额互不打通使用。

全区每所公办学校（单位）推荐名额：专任教师数 80 人（含）以下的，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5 人；专任教师数每增加 30 人，推荐名额增加 1 人，最多不超过 10 人（特设岗位随迁人事关系对象不受学校名额限制），薄弱学校（领军教师占比低于 35%）可另外增加 1 名。各民办幼儿园申报人数不超过 1 人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评选应重师德、重能力、重业绩、重贡献，采用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、逐级评选、择优评定的办法，重点考察被推荐者的师德表现、教育教学能力、教育教学实绩。

(一) 宣传发动。各校要广泛宣传，公开公布评选条件和参评方式，做好评选申报工作。

(二) 组织推荐。各学校（单位）要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通过教职工大会述职测评，组织课堂教学考核初评及综合业绩评价，并根据推荐指标，确定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推

荐人选，上报区教育局。

各学校在组织评选过程中，要严格掌握推荐条件，严格程序，民主公开。学校要将推荐人选考核内容、综合材料在本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三)组织考核。区教育局成立学科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，对被推荐人选进行量化评审和现场课堂教学考核（现场考核具体时间、要求另行通知），拟定区教坛新秀（中坚）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(四)研究确定。公示结束后，报瓯海区教育局党委会研究确定入选名单，并发文公布。

六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纸质材料 (A4 正反面打印)

1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考核评价综合表（一式3份）；
2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推荐对象一览表（一式1份，加盖公章）；

(二)电子材料

1. Excel 材料：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推荐对象一览表
2. PDF 材料：

- (1) 综合表：个人填写、学校审核、赋分、签字、加盖公章，综合表填写方法参照高级职称评选填写格式；
- (2) 资格材料：按文件附件 6 要求整理；
- (3) 计分材料：按综合表计分顺序提供相对应佐证材料，要求材料规范、图片清晰、完整。发表文章需要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，且国内刊号、国际刊号、邮发代号等三号齐全。
- (4) 鄂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推荐对象校内公认度测评表(加盖公章)。

以上纸质以学校为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到区名师办（鄂海区教育研究院 312 室），电子材料以学校为单位于 12 月 9 日前发送到 751637997@qq.com 。联系人：黄景泉，联系电话 88581271。

说明：参评对象文件夹命名：姓名+教坛新秀（或教坛中坚）；

学校文件夹命名：学校名称+教坛新秀（或教坛中坚）参评材料

七、组织管理

1. 为加强对区教坛新秀（中坚）评选工作的领导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区教育局成立区坛评审领导小组，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领

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科。组织人事科牵头，瓯海区教育研究院配合做好评选的具体工作。各学校要成立评选领导小组，负责本次评审推荐工作。

2. 区教坛新秀（中坚）评选工作是我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项政策性强、教师普遍关注的工作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坚持标准，坚持质量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

1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工作业绩综合评估量化表
2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工作业绩综合表
3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推荐对象校内公认度测评表
4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推荐对象一览表
5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教育效果教学质量考核表
6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资格材料清单
7. 瓯海区第十五届教坛新秀（中坚）评选特设岗位设置安排表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 市教育局, 区委, 区政府, 区委宣传部。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发